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莎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莎车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磷酸二氢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什邡市康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22%噻虫·高氯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30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25%丙环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乌鲁木齐市先科正大农业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6日

张红

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莎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莎车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供应商为乌鲁木齐市先科正大农业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56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2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乌鲁木齐市先科正大农业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6日



张红

